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
6樓

承辦人：吳志禹

電話：(04)22218558分機63669

電子信箱：invest54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78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7月24日召開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3  
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張主任委員光瑤、黃委員景茂、溫委員豐文、劉委員曜華、蕭委員輔導、何委  
員志揚、林委員顯傾、黃委員玉霖、張委員治祥、王委員俊傑、蔣委員建中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##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」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光瑤

記錄：吳志禹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陸、業務單位(或重劃會)簡報及討論情形：(略)

柒、討論審議案件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原則同意辦理，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請重劃會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後，再行報府核定。

(一)本案重劃後地價查估之合理性，請補充說明查估內容及依據。

(二)本案預估之工程費用每公頃達 4,194 萬元，高於本市各市地重劃區開發費用。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考量區內尚需進行高壓電塔地下化工程，請重劃會依每公頃 3,500 萬元(含四大管線及電塔地下化)修正重劃計畫書。

(三)計畫書第 6 頁公私有土地表格之備註，適用條文應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，請修正。

(四)本案都市計畫尚未發布，請重劃會未來應檢附排水規劃及有無遺址、歷史建物等資料予本市都市發展局，以利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作業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